

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

关于实施《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流程》的通知

(2017)安字第 0616 号

各部门、分所及全体律师：

《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流程》(以下简称《归档流程》)已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由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6 月第 1 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鉴于目前律师协会接到多起因执业行为不规范而被投诉的案件，且案件归档事关每一位律师的切身利益，为有效预防执业风险，避免投诉事故发生，请全体律师同仁提高执业风险意识，切实重视律师业务档案归档工作，不断规范、完善执业行为。

二、 请各部门、各分所及全体律师认真贯彻执行《归档流程》，形成良好办案习惯，认真总结办案经验，不断提高执业技能，预防并杜绝执业风险。

三、 切实加强培训指导。为便于律师理解执行《归档流程》及其附件文件，总所定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(本周五) 14:00~16:00 进行业务培训(主讲人：何秀茂副主任，地点：会议室)，请在京律师准时参加(建议自带电脑，以便同步查阅、理解电子文档)，各分所律师同仁可以通过视频方式或自行安排学习的方式进行培训。

四、 2017年7月1日之前（不含当日）办理终结的案件，按原归档要求并参照《归档流程》归档；《归档流程》正式实施后，所有未归档的案件均按实施后的《归档流程》归档，案件归档材料不符合归档规范要求的均退回承办律师不予归档入库，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案件承办律师承担。

五、 执行过程中，如有相关问题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律所办公室反馈（邮箱：he13810531889@126.com）。

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

2017年6月19日

附：《律师业务档案归档流程》及其附件（请与律所行政赵静处联系索取）